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收支情况，确定闲置自有资金额度，根据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理财产品发行人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强，部分为可随时支取类型，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灵活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购买理财产品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